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家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新县2024-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县 2024-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县家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580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.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新县家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16日



杨霞